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申請表

填寫前請先閱讀背面說明

肇事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肇事地點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號				
	與_____路(街)口或(高速公路)國_____道_____公里(KM)_____公尺(M) 或 _____				
當事人	姓名	年齡	性別	職業	身分證字號
	駕駛車輛種類及車號				匯票號碼
	聯絡地址及電話				
對方當事人	姓名	駕駛車輛種類及車號	姓名	駕駛車輛種類及車號	
	欄位不足請填寫背面欄位				
申請人	姓名： _____ 簽章 _____		與當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車主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聯絡地址及電話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現場處理單位	_____分局_____交通隊(派出所)				
處理員警姓名：	或_____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 或_____公路警察局第_____隊第_____分隊				
傷 亡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已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司法審理中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案鑑定費用新台幣：參仟元正(3000元)。請以郵政匯票繳納，抬頭：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9個字) 2. 申請人身分需為行車事故當事人、或其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或車輛所有人方能提出申請。 3. 事故當事人請附駕駛執照(或保管單)或身分證影印本乙份；法定代理人請附身分證及與當事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車輛所有人，請附行車執照影本乙份。 4. 申請要件為發生在各該區鑑定委員會轄區內，時間在六個月以內，且經警察機關處理，留有紀錄者(含各當事人筆錄、警繪現場圖、現場照片、車損照片等)。不受理案件如背面說明。 5. 事故案件如預備提出司法訴訟或已在司法機關審理中，請向司法機關聲請移送；如已申請但尚未完成鑑定，經由司法機關受理者，請申請退費。 6. 申請人可到會或郵寄辦理。因和解或其他理由自行撤回者無法退費，請仔細考慮後再申請。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地址：臺南市 701 東區府連東路 87 號

案號：

電話： (06) 2006969 傳真：(06) 2002135

鑑定申請說明：

- 一、申請表相關肇事資料請向處理單位查詢，正確填寫以利受理調卷。
- 二、為避免重複申請繳費，各當事人請先協調申請者。
- 三、繳費前應向處理單位確認本案資料（各方當事人筆錄、照片、現場圖）齊全，且未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後再辦理申請繳費。

※不予受理鑑定案件

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下列案件不予受理鑑定。

1. 鑑定案件進入司(軍)法機關訴訟程序中，且非經各該機關囑託者。
2. 當事人申請或警(憲)機關移送之案件距事故發生日期逾六個月以上者，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而延誤該期限者，不在此限。
3. 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指道路範圍之行車事故案件。
4. 慢車與慢車，慢車與行人之事故案件。
5. 已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

對方當事人	姓名	駕駛車輛種類及車號	姓名	駕駛車輛種類及車號